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在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腾鳌镇经济开发区一号路八号，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16日以邮件、专人送达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惠祥先生主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审议通过《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